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宣佈，收購通函將延後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子方會寄發，因本公司及核數師尚未協定將載於收購通函內，樹業收購及物業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若干財務資料之處理方式，加上將載於收購通函內，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予修改及修訂，以除樹業收購及物業收購外，亦包含發行可換股債券一事，故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擬定收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批准將寄發收購通函之時間進一步延後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子。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訂明，否則本公佈之界定詞彙具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收購公佈發表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寄發收購通函，內裡載有(其中包括)樹業收購協議及物業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如該公佈所述，已延後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的日子。

因本公司及核數師尚未協定將載於收購通函內，樹業收購及物業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若干財務資料之處理方式，加上將載於收購通函內，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予修改及修訂，以除樹業收購及物業收購外，亦包含發行可換股債券一事，故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擬定收購通函。

有鑑於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批准將寄發收購通函之時間進一步延後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子。

於本公佈日期，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陳志遠先生及江立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陳釗洪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